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8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5）。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含 2,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00,000.00 元（含 25,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0,000 股，募集资金 25,2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5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1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募集资金存放账号：
44389999101000630232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约定，该募集资金25,200,000.00元用于公司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25,333,200.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47.27元(含利息收入)。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58,525.60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954.50
其中：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79,070.00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0.00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67,500.00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0.00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9,384.5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3.83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47.27

二、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50,000 股（含 2,6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00 元（含 18,020,000.00 元）。

2021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53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鉴于本次股票拟发行认购对象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卿笃安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修订〈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卿笃安、陈光旭、谭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上述议案2021年9月22日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公告编号：2021-047），《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2021年10月20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650,000股，募集资金18,02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21年10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募集资金存放账号：
7922007880170000285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50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057,364.82 元（包含发行费用 190,376.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036,063.04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49,606.7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49,606.71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3,543.67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07），并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月15 日

